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时间：2019年5月16日下午14:00

地点：公司七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张镇平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读会议议程及须知；
- 二、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五、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六、审议《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七、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八、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十、听取《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 十一、股东代表发言或询问；（若有）
- 十二、对有关询问进行回答；（若有）
- 十三、大会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 十四、宣读会议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十五、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六、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名；
- 十七、会议闭幕。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大会秘书处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确保股东大会高效有序的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大会审议和通过的决议案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

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议案是：

议案一、《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2018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议案四、《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六、《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议案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第一、三、四、五、六、七、八项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项议案已经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9年3月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现场投票的决议采用一张表决票，分别分项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每张表决票注明股权数。执行表决权时在各项议案表决意见栏内同意划“√”；不同意划“×”；弃权为空白。每种意见均代表本人（或授权人）的全部股权数。表决票添好后按顺序将其投

入投票箱内。

2、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表决票统计由人工执行，律师监票。

四、参加会议的所有股东均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投票权等各项权利。

五、股东在大会上提出质询时应在规定的质询时间（大会中间休会前），根据大会议程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质询交至秘书处，董事会将予以答疑，与议程无关的内容，董事会可以不予受理。

六、大会将安排股东代表自由发言。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5月16日14:00 以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说明发言内容。由大会秘书处集中交大会主席团安排发言。每位代表发言不得超过3分钟，发言总时间限制在30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的股东，不得发言。

七、参加会议的每位股东必须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和大会议事规则，大会期间不得在会场上大声喧哗、乱扔杂物，自觉维护大会的正常程序和会议秩序，共同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

八、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由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律师见证。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大会秘书处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议案一：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做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以及商务部发布《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等系列政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发生深刻变化，药品带量采购、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药品零加成、“两票制”、限制药占比等行业政策的出台，对医药流通行业竞争格局和行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药品流通行业销售规模稳步增长增速放缓，药品零售企业连锁率进一步提高，医药电商逐步进入转型升级的创新时期，医药物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报告期内，药占比及辅助用药控制带来的采购总量增速下降，“两票制”实施导致公司销售结构变化，受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叠加，公司批发及零售业务均受到相关政策的影响。面对复杂多变的形势，公司积极主动调整经营策略，加大市场开发力度，进一步完善网络布局，加强终端控制，拓展增值服务，向提升经营质量方面转型，公司实现稳步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5,522.09 万元，同比降低 11.91%；净利润 25,785.94 万元，同比增长 1.44%。

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医药批发业务

报告期内，医药批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85,310,71 万元，同比降低 13.03%；毛利率 9.13%，同比增长 1.24%。报告期内，一方面受零加成、药占比及辅助用药控制等因素影响，另一方面，为保证公司毛利率，公司主动对回款期较长的医疗机构控制销售，公司医疗业务收入同比有所降低；同时受两票制实施影响，公司商业调拨业务板块降幅较大。为此，公司紧跟政策与市场变化，主动调整经营策略，通过加大医院市场开发力度、优化客户资源及积极开展项目合作等措施，继续做大各类终端市场，保证了公司的经营质量，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1、挖掘资源优势，经营品种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充分挖掘上下游客户资源，与上游供应商不断深化合作，实施购进与销售客户联动机制；丰富经营品种完善产品线，持续跟踪新上市品种，争取省内经营权，客户资源进一步优化。

2、调整销售结构，做大终端市场

（1）拓展县域医疗市场，区域市场渗透下沉。报告期内，公司在与重点医疗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基础上，多点发力，积极争夺市场份额，将销售增长重心转移到外埠及县域医疗市场；新成立的民营医院事业部，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做大做强民营医院市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2) 开展项目合作，拓展服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与重点客户签署合作协议，实施重点厂家的项目合作，积极开展延伸服务项目，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稳步推进电子商务业务，拓展服务模式，尝试对零售药店开展网上批发业务，将线上业务与线下服务结合。

(3) 加强应收账款及存货动态管控，优化资金配置。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改善应收账款及存货管理，优化客户资源，合理控制应收账款规模，追踪督促回款，对回款较慢医疗客户控制销售，保证经营资金的良性运转。

(二) 医药零售业务

公司医药零售业务通过人民同泰医药连锁店和新药特药零售药店开展。报告期末，公司旗下直营门店数量 310 家，其中哈尔滨市内门店 230 家，市外门店 80 家。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提高专业服务能力，经营模式向服务性、医疗性延伸，继续强化品牌价值和吸引力；开展慢病管理服务，提供免费健康讲座、慢病知识教育等用药指导。报告期内，医药零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08,127.85 万元，同比降低 6.97%。

1、完善门店布局，确保终端规模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人口密度、市场需求、消费能力等分析，加大医院周边药店及城市新区药店开发力度，关闭部分经营效益不良门店，促进门店网点合理布局；加强门店运营管理，提高门店标准化管理水平，提升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2、加快新品引进，优化资金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为弥补部分药品降价带来的销售下降，积极优化品种结构，加快新品引进速度；根据销售季节变化做好库存分析，降低库存品种的超储金额，优化资金的使用效率。

3、提升优质服务，增强消费粘性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国内知名专家，免费提供健康讲座、专家咨询等项目，为消费者提供专业的用药指导；设立健康咨询服务台，安排执业药师提供慢病咨询、免费检测、监测管理等一系列服务，提供深度服务，带动门店销售。

4、打造 DTP 专业药房，承接处方外流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顺应医改趋势，借助品种资源优势，增加院外临床品种，为患者提供专业化的用药指导和用药提醒，提升顾客的依赖度；积极应对市场形势，满足患者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成立 DTP 专业药房，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药物治疗管理，承接处方外流市场，培育新增长点。

（三）世一堂中医馆

作为公司的健康产业项目，“世一堂中医馆”自开业以来，以拓宽医疗服务项目，扩大中医馆对外影响力为突破口，丰富治疗手段，完善整体功能结构，开展多项符合患者需求的优惠活动；通过义诊活动及与龙视健康合作开展系列活动等，拓宽宣传渠道，推介中医馆的特色优势，获得患者的认可，顾客流量及影响力稳步提升。

（四）内部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完善各项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

精细化管理水平。

1、完善质量风险防控，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以质量风险管理为行动准则，注重质量管理工作的巩固提升，开展药品质量专项检查和全面检查工作，提高经营环节质量风险防控和控制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医药行业 QC 成果发布会上 7 个成果获得一等奖，公司物流中心 QC 课题“药品运输核算软件设计与开发”在第 43 届国际质量管理小组大会（ICQCC）上获得金奖。

2、加强品牌保护，通过五标体系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五标管理体系认证复审检查现场验收，在“商业企业品牌评价”和“商品售后服务认证”两项评审中，通过五星级认证；公司注重品牌保护，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实施商标的申请、注册、使用许可等工作，坚持依靠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

3、加快信息化建设，提升公司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硬件资源和网络结构，建立数据库自动预警系统，提高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根据内部管理及营销需求，整合完善信息系统功能，建立一体化信息平台，实现平台信息共享，为企业创新经营模式提供信息保障。

4、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加快人才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医药行业发展态势，实行分级培训计划，壮大执业药师及培训师队伍，强化人才储备培养，提升员工价值创造能力和动态学习能力；配合公司创新业务及项目发展需要，开展慢病管

理专员培养及开办医学药学知识专题培训，做好员工职业规划和执业药师人才储备。

（五）社会公益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将履行社会责任作为应尽的职责和义务，致力于参加公益事业，鼓励员工主动回馈社会。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爱暖城市美容师”、“爱心传递，书送未来”等大型公益活动；组织员工开展植树活动，积极做好“绿色”文章，用实际行动美化家乡；依托临街店面，建立 44 家“工会爱心驿站”，改善户外劳动者的生产生活条件；开展“专家面对面”、“诊爱无敌”等大型义诊活动，加强健康和医学知识的宣传普及，增强群众健康保护意识。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不断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方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确保公司经营与运作规范有效，保护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有效地发挥董事会的作用。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

议，确保其得到有效实施。报告期内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已分别完成委托贷款、修改公司章程等重要事项。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定期及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多项议案，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信用贷款、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综合授信计划等议案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事项，坚持了决策的公平性、公开性及程序的合法性。

（三）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参加了上交所及黑龙江证监局组织的培训，积极提升履职能力；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同投资者开展沟通交流，参加“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 2018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契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中组部的有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保障公司稳步发展。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积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专业性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关注国家政策导向，全面考虑市场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结合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对

公司经营目标及长期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审阅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公司内部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公司聘请审计机构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加强了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薪酬分配体系，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薪酬分配方案进行审查，并对公司薪酬管理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和问题提出了建设性意见，推进相关工作稳妥开展。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外部和内部客观条件，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深入研究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决策程序，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五）内控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高内部治理能力，完善公司内控制度，积极规范公司运作。在现有内控制度体系基础上，结合实际业务，完成《内部控制手册》矩阵部分的修订，结合实际业务需要，进行内控测试，进一步梳理公司各项内控缺陷，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检查落实缺陷整改工作的结果，并对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实施更有深度、广度的完善。

三、2019 年公司发展展望及主要工作安排

(一) 公司所属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提速、人口老龄化加快、二孩政策全面放开、居民收入稳步增长，人民群众对医疗卫生服务和自我保健的需求将大幅增加，药品、保健品和健康服务的市场规模将加快增长。同时，医疗、医保、医药主管部门三定方案的公布，以及国家发布《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等政策，各项医改政策相继发布实施，推进医药行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药品流通行业将进入结构调整期，药品流通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全国性药品流通企业跨区域并购将进一步加快，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在新技术、新动能的驱动下，“互联网+药品流通”将重塑药品流通行业的生态格局，企业借助“医药分开”、“两票制”等医改政策落地契机纷纷发力，跨界融合将为医药电商注入新的活力。零售药店将不断向 DTP 专业药房、慢病管理药房、智慧药房等创新模式转型，新科技应用也将逐步进入零售药店，为消费者提供更专业、更便捷的服务。

(二) 2019 年企业发展环境分析

1、有利因素

(1)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促进行业集中度提高

我国医药流通市场呈现整体分散，趋于集中的竞争格局，具有网络终端优势的医药批发企业具有一定优势。我国医药商业领域的集中度提升仍有巨大空间，医药行业的各种资源向优势商业企业集中，将会进一步提高医药行业的集中度。在药品招标采购及医改政策的影响

下，由于配送时限、物流成本和终端覆盖能力等因素，覆盖面广、配送能力强的医药流通企业，能较好地满足上游供应商和终端客户对渠道的需求，从而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 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提升药店专业服务能力

商务部发布的《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对于促进零售药店规范化经营，推动药品零售行业转型升级，提升药品流通监管效率，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具有积极意义。随着消费者健康理念和健康需求变化，药品和健康服务市场需求将不断增长，零售药店将不断向 DTP 专业药房、分销专业药房、慢病管理药房等创新模式转型，个人健康管理、疾病预防和慢病管理业务、中医（国医）馆等新型零售经营方式，一站式服务和个性化服务将有较好的发展。对于在经营面积、药学服务能力、执业药师配置、供应保障能力等方面，具有优势的全国性和区域龙头企业将会迎来发展机遇。

(3) “互联网+医疗健康”体系不断完善，供应链服务持续创新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明确支持“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随着配套方案的陆续出台，“互联网+医疗健康”体系进一步完善，释放政策红利。人工智能快速发展，供应链服务持续创新，药品流通行业将迎来新的更大发展空间。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以及保健意识增强，全社会对医药健康的需求将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药品流通转型升级需求更加迫切，对于配送网络健全、仓储物流条件优良、零售药店覆盖水平高的批发、零售、物流一体化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2、不利因素

(1) 医药流通销售增速放缓，行业竞争加剧

全国药品流通市场销售增速略有回落，随着新医改政策的全面推行，药品流通行业竞争压力进一步加大，医保控费、药占比限制等政策实施推动药品招标价格和用量持续下降；大型企业销售渠道整合及业态结构调整尚未完成，销售增速放缓。“4+7”政策的出台，我国药品集中采购以及药品定价机制进入了全新阶段，毛利空间必然受到较大影响，哈尔滨试行 GPO 模式对医疗销售也将产生较大挑战，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使公司在保障原有市场份额的同时，需要不断开拓新市场，寻找利润增长点，保持市场地位稳固。

(2) 医改政策及成本上升对公司的影响

两票制对医药流通企业配送渠道影响深远，配送渠道发生改变，业务拓展开发费用增长；外埠销售及第三终端市场的拓展，配送地区的覆盖范围扩大，配送难度有所加大，配送成本相应增加，对企业利润构成一定影响；新开门店及新业务开展，对于人才培养及房屋租金等支出均有所增长。

(3) 行业盈利能力偏弱，运营效率有待提升

在政策驱动下药品流通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两极分化日益明显。全国性药品流通企业跨区域并购将进一步加快，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加速自身发展，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医药流通行业存在企业数量多，整体盈利能力偏弱，综合毛利率较低，同质化的价格竞争，压低了整体的经营绩效和效率；零售药店在重点城市处于饱和竞争，

拟拓展区域较为偏远、商业环境较差，增加后期经营实现标准化流程和精细化管理的难度。

（三）2019 年工作思路及重点工作安排

2019 年公司确定的发展思路是：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批发业务向主动营销型、输出服务型转型升级，零售业务向提升专业化服务及精细化管理水平转变，努力提高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2019 年公司经济目标：计划实现收入 70 亿元，净利润 2.5 亿元。

2019 年公司着力做好如下重点工作：

1、公司主要业务

（1）医药批发业务

一是丰富和完善产品线，夯实品种优势。公司将重点跟踪新上市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品种、新版基药目录品种，积极主动与上游客户对接合作；以经营数据为基础，完善与上游客户的沟通机制，增加客户粘合度，提升战略性合作关系；深入开展重点客户推广服务项目，增加合作深度和广度，提高技术服务能力。

二是顺应医改形势，深化终端定位。医疗销售方面，公司将顺应国家医改政策，扩大县级医院及二级医院销售，继续加大民营医院开发力度；商业销售方面，利用品种优势，扩大连锁药店和单体药店的销售；第三终端销售方面，做好新基药品种的更新和导入工作，全面梳理终端医疗配送区域，精耕细作，扩大基层医疗配送份额。

三是关注招标采购新政策，做出积极应对。公司将密切关注“4+7”

国家药品带量集采购试点进展情况，哈尔滨市 GPO 模式的推进情况，17 种抗癌药品在全省“双通道”措施的建立情况，强化政策研究和市场预判抢占市场先机。

四是加强财务管控和库存管理。公司将细化分析应收账款，合理控制应收账款增长，督办重点客户的应收账款清收工作；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加大对经营活动现金流的管控和库存优化调整；加大对应付账款和其他往来款的分析管控，提高资金利用率。

(2) 医药零售业务

一是优化网络布局，强化终端掌控。公司将加快在哈尔滨市内和外市县统筹进行门店拓展，继续加大门店拓展力度，计划全年新开门店 20 家；顺应医改趋势，重点拓展医院周边和新建居民社区，尝试在大型商超内开办分店，加大新开门店扶持力度，缩短新开门店市场培育期；推进 DTP 药店业务，补充完善 DTP 品种，提高药店专业化水平和盈利能力，提升处方外流市场承接力。

二是强化互联网平台建设，构建多渠道客户服务体系。公司将互联网、APP 等作为服务客户的工具，构建多渠道客户服务体系，开展 O2O 营销业务，与第三方生活平台开展合作，开发线上客户群，增加销售，扩大体量。

三是顺应“新零售”趋势，向健康管理终端转型。公司将通过深入挖掘、培育药店慢病服务功能，以专业化指导和个性化健康服务为支点，对客户进行慢病管理和亚健康指导；强化全员学术化培训，提高药师水平，培养“慢性病管理专家”，提高药店的专业形象；通过

提供专业化的健康管理服务体验，增强顾客粘性，挖掘终端新价值。

四是提升会员服务能力，实现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公司将根据会员需求提供精准服务，尝试新技术与新模式提升会员体验、强化会员服务，提升会员长期价值以及复购率；按照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思路，完善执业药师配备等工作，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提高竞争力。

(3) 专业医疗业务

公司将重点打造以名医专家团队为核心，形成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医疗队伍，继续引进知名专家，建立具有专科专病治疗特色的专业技术队伍；充分挖掘理疗科新项目，拓展新的销售增长点；办好健康大讲堂，扩大影响力，开展学术讲座、技能培训，全面提高服务质量。

(4) 物流配送业务

公司将继续提升专业物流服务能力，降低整体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继续完善配送网络，优化配送方式，合理分配路线，加强与第三方承运商合作，提升“最后一公里”配送时效，提高客户满意度；完善物流作业流程和人员架构，加快信息系统建设，加强物流中心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2、质量管理

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紧跟国家政策法规的变化，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及持续改进；加强质量管理人员的培训，强化专业知识和政策法规的学习，提高质量管理专业的素质；完善经营环节中的质量管理工作及售后环节的操作流程；提升经营环节中设施设备的管理，做好冷链药品的仓储运输设备和温

湿度监测系统验证工作；加大对质量信息、各级抽检的关注，强化对中药饮片、特殊药品的质量管理，严控药品质量风险。

3、管理工作

公司将继续强化纪检监察力度，规范健全内部管控体系，突出专项工作执行情况常态化监督检查，切实提高管理效率；规范项目管理和监督，加强对财务风险、经营风险的控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确保公司合规运作。

4、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

公司将构建系统化的人才培养和储备体系，通过常态化、层级化、多形式的培训，提升员工的专业素质和岗位技能，提升管理者的管理水平；全面强化执业药师、慢病专员等专业人员培训；加强日常性的业务知识培训及考核，开展岗位技能大赛，提高营业人员的职业技能；推动以绩效考核为基础的分配及奖励机制，实行全员绩效激励机制，加快激励机制与聘任模式改革创新。

5、信息化管理

公司将充分利用“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手段，完善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整合内外部信息资源，提高系统安全标准，提升对客户的服务水平；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营销方式的改进，助力企业降低成本，提升运行效益，为企业进行经营模式创新提供支持。

各位董事、监事和管理层，报告期内，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叠加，综合发力，公司的经营发展走过了极不平凡的一年。公司紧跟政策与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不断夯实精细化管理，

努力提升运营效率，顺利实现了经济效益目标，公司继续稳定发展。2019 年董事会将持续准确把握发展方向，积极适应新常态，扎实推进各方面工作，实现公司有质量的发展，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力争将人民同泰打造成为经营质量高、盈利能力强、综合竞争力突出的区域龙头，全国知名的药品经营企业，努力创造优良的业绩回报股东！

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二：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同时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履行监督义务；对公司发展运作、财务状况进行了解与核查；为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开展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一、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

1、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八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8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7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7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九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3、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4、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二、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情况

通过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治理结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贯彻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时能勤勉守纪，尽职尽责，履行公司职务时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监督和检查情况

通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对相关事项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公司自重组上市以来没有募集过资金、也没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发生。

五、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审议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交易价格合理，交易行为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的原则，不存在内幕交易、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能够按公开、公平原则

以市场价格进行，没有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对《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

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基本状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执行有效，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八、学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监事们参加监管机构的培训活动，提高监事们的履职能力；定期整理监管案例分析，提高监事们的责任意识。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对重大风险事项及时跟踪检查，督促公司健全风险防范系统、提高整体经济运行质量、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靠审计监督手段，将监督纳入经营、决策等相关领域，不断提高监事会的履职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良好发展。

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三：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年报全文及摘要已于 2019 年 3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年报摘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

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四：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字(2019)第 210ZA1504 号审计报告。

一、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成果及利润分配

(一) 经营成果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5,522.09 万元，营业利润实现 34,986.56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34,571.3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85.94 万元。

(二) 利润分配

鉴于公司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拟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

二、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状况

1. 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为 705,522.09 万元，同比下降 11.91%。
2. 利润总额 34,571.32 万元，同比增长 1.72%。
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85.94 万元，同比增长 1.44%。
4. 资产总额 441,235.39 万元，较年初下降 8.86%。

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7,994.34 万元，较年初下降 1.99%。
6. 每股收益 0.4447 元，同比增长 1.44%。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3%，同比增长 0.61 个百分点。

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五：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指标，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在充分考虑资产状况、经营能力以及 2019 年工作安排的情况下，公司预计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70 亿元，预计实现净利润 2.5 亿元。

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六：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7,777,141.9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实现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7,777,714.20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59,999,427.7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52,530,075.59 元，扣除上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 289,944,298.5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22,585,204.86 元。

公司近三年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579,888,597.00 元，高于《公司章程》中“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公司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拟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

2018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主要原因如下：

1、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两票制实施使得公司销售结构发生变化，款期较短的商业调拨营业收入下降，款期较长的医疗机构营业收入占比增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期延长；同时医疗机构实行药品零加成等行业政策导致流通企业的回款周期增加。同时，由于省内流通市场竞争加剧，公司虽努力压缩和控制资金占用，但目前应收账款占用资金比例仍较大，达 23.7 亿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用于补充经营资金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2.24 亿元，此外，为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保证偿债能力，公司仍需预留一定的资金用于偿债和经营周转。

2、批发及零售业务拓展需要资金投入。医药批发业务方面，公司将密切关注全国及省内招采新政策、4+7 带量采购进展情况，结合市场及企业经营状况做出积极应对。针对哈尔滨市 GPO 模式的推进情况，扩大销售份额和渠道，公司将顺应医改形势，做“主动营销型”商业，加大与重点供应商的合作，丰富完善品种，深化终端定位，做大做强“三大终端六大市场”；医药零售业务方面，公司将充分发挥“人民同泰”品牌效应，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拓展零售业务，加大拓展 DTP 药房，提升销售市场份额。

由于以上原因及 2019 年医药行业形势，为应对严峻的行业竞争，公司需集中资金，保持适当的资金储备，以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相对稳定和持续发展，以便今后更好地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七：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公司欲继续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的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向其支付 2018 年度审计报酬 70 万元、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1 万元。

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八：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对关联交易披露审议的要求，公司依据上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9 年经营计划，现对 2019 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 年预计金额	2018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987.48	本期实际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减少所致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3,500.00	2,226.79	本期实际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减少所致
	小计	5,000.00	3,214.2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500.00	0	本期实际未发生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409.82	本期实际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减少所致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200.00	197.12	本期实际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减少所致
	小计	1,700.00	606.9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2,000.00	1,247.04	本期实际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减少所致
	小计	2,000.00	1,247.04	
合计		8,700.00	5,068.25	

二、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8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0.25	144.54	987.48	0.16	本期预计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增加所致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3,500.00	0.57	360.11	2,226.79	0.37	
	小计	5,000.00	0.82	504.65	3,214.27	0.5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0.11	51.03	409.82	0.06	本期预计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增加所致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300.00	0.04	8.28	197.12	0.03	
	小计	1,100.00	0.15	59.31	606.94	0.0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300.00	0.04	42.26	1,247.04	0.18	本期预计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减少所致
	小计	300.00	0.04	42.26	1,247.04	0.18	
合计		6,400.00		606.22	5,068.25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名称：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镇平

注册资本：254,495.33 万元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利民西四大街 68 号

主营业务：购销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品)；按外经贸部核准的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以下仅限分支机构：医疗器械、制药机械制造(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医药商业及药品制造、纯净水、饮料、淀粉、饲料添加剂、食品、化妆品制造、包装、印刷。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74.82% 的股份。该公司信誉良好，根据其财务及经营状况分析，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款项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二) 关联方名称：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浩淼

注册资本：1,800 万元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 368 号

主营业务：批发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销售保健食品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99% 的股权。

(三) 关联方名称：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艳军

注册资本：9,388 万元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路 277 号

主营业务：动物诊疗活动；宠物美容；销售液体石蜡，供热，农、林、牧产品，宠物食品、用品；生物制品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兽医技术服务；租赁汽车、房屋、场地；家禽养殖。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为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定价政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定价依据：

1、商品采购价格：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商品采购同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采购在采购方式和采购定价原则基本是一致的，根据各关联方采购数据以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商品销售价格：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销售同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销售在销售方式和销售定价原则上基本是一致的，结合公司销售价格体系和各关联方销售数据以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可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做到优势互补，降低采购成本，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因此，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销售商品等业务系日常经营所需。

2、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3、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经营范围产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关联方的利益，不会出现关联方控制公司的采购、销售等环节或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因此，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审核，根据交易规则，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

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九：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8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年度内董事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的发展及经营活动进行了独立判断，及时发表专项说明及建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8 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为：王锦霞女士、彭彦敏先生、鞠宏毅先生。

具体个人情况如下：

王锦霞：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秘书长，中国医药商业协会连锁药店分会会长；现任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高级顾问，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彭彦敏：研究生学历，博士，副教授，注册会计师。曾任吉林物

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

鞠宏毅：研究生学历，法学学士。曾任黑龙江海外实业集团企管部部门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黑龙江思普瑞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合伙人），哈尔滨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对外交流及青年律师委员会副主任、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哈尔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律助理，哈尔滨市南岗区青年联合会委员，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哈尔滨市法律服务专业人才库成员、哈尔滨市南岗区“服务经济发展、大项目建设法律顾问团”成员、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伦理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董事 2018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锦霞	8	8	7	0	0	否	3
彭彦敏	8	8	7	0	0	否	3
鞠宏毅	8	8	7	0	0	否	3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和独立客观的原则，通过现场考察以及与公司沟通等方式，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保证会议出席率，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专业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公司在 2018 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 2018 年，

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均在董事会召开前进行了事前核查, 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 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 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 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严格审查,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 严格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薪酬分配方案, 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的绩效考核机制、薪酬分配方案进行审查，按照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对公司经营层的履职情况及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的经营层尽职的地执行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要求。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始终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坚持积极回报股东，有效保护投资者的投资利益。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体现公司对股东的回报，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披露了 59 份临时公告及 4 份定期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告披露的信息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促进公司合规运作，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做到了信息披露程

序合法合规。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通过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认为：2017 年度公司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的法人治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关注国家政策导向，全面考虑市场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结合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对公司经营目标及长期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审阅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公司聘请审计机构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加强了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薪酬分配体系，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薪酬分配方案进行审查，并对公司薪酬管理执行

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和问题提出了建设性意见，推进相关工作稳妥开展。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外部和内部客观条件，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深入研究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决策程序，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度我们本着独立、负责的态度，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对公司董事会重大事项的决议均事先认真审核，并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同时，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从而更好的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能。

在我们独立董事的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大力支持与积极配合，对此我们表示由衷的感谢！希望公司保持稳健发展，维护好上市公司形象。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锦霞、彭彦敏、鞠宏毅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4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